**附件3**

**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**

**资金使用情况证明**

我单位推荐的xx负责的xxx项目（项目编号为：xxx）,获得西安市科协“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（2022-2024年度）”资助经费1万元，现该项目即将结题，现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证明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《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我单位财务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我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留存的项目相关财务凭证票据付款方均为“xxx”,与我单位的法定名称一致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：

（一）材料耗材费xxx元；

（二）论文发表版面费xxx元；

（三）图书资料费xxx元；

（四）租用仪器费xxx元；

（五）差旅费xxx元;

（六）会议费xxx；

使用经费共计1万元，该项目资助的经费全部执行完毕。

附件：相关票据(随本证明附上本项目有关的报账的发票复印或扫描件，发票总金额不小于1万元)

单位（盖财务专用章）：

年 月 日